

省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复核标准责任分解工作落实台账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	复核要求：	复核方式	责任单位
1. 组织领导 (2分)	把文明单位创建纳入单位发展总体规划，每年初制定年度文明创建规划，有分管领导和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履职尽责，有活动项目，有经费保障，有措施推进，责任分工明确，发动全员参与。	(1) 3月底前上传单位年度文明创建规划，显示有工作机构和经费保障。(1分)	材料审核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
		(2) 10月底前上传主要领导现场工作照片（注明时间、地点、人员、事项）或对精神文明工作的部署批示。(1分)	材料审核	
2. 理想信念和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4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营造团结奋进、自信自强、国泰民安的社会氛围，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运用祭奠先烈、事迹宣讲、经典诵读、展览展示、文艺演出、主题讲座、主题演讲、征文比赛、升国旗等方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活动。	(1) 7月底前上传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主题教育活动情况实景照片（注明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数）(2分)	材料审核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
		(2) 7月底前上传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照片和广泛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的照片（不限张数、注明刊播时间、位置）(2分)	材料审核	
3. 道德风尚建设 (6分)	(1) 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单位文化，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垃圾分类、公筷公勺、全民健身、勤俭节约、光盘行动、节能低碳、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等形式的主题活动。	10月底前上传开展主题活动实景照片2张（注明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数）。(2分)	材料审核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离退休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后勤服务处、工会（妇委会）、团委
	(2) 推动行业文明创建，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公开公示文明行为规范；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文明窗口、文明处室、服务名牌、服务明星或者各类行业标兵竞赛和典型宣传活动，设置精神文明宣传栏进行展示。	6月底前上传精神文明宣传栏照片1张以及行业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情况（300字左右）。(2分)	材料审核	
	(3) 深化“我们的节日·精神的家园”主题，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组织开展具有鲜明内涵、形式生动活泼、体现时代特色的节日文化活动。	10月底前上传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情况说明（300字左右）和至少2次主题活动的实景照片(2分)	材料审核	
4. 网络文明传播 (6分)	(1) 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建设常态化，推广“潍坊文明网”、“文明潍坊”微信公众号和“潍坊文明网”微博号，积极提供网络传播征集活动素材，参与文明网组织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讨论。	10月底前上传参与文明网组织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评论、留言截图、提供素材被采用截图或转发网上文明创建活动链接的截图（不少于5张）(3分)	材料审核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
	(2) 积极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动态系统“稿件管理—文明网投稿”版块报送文明创建稿件信息，交流文明创建经验，传播文明力量。	不需要通过台账上传证明材料，潍坊文明网负责对各单位日常投稿情况统计计分。(3分)	日常统计	
	(1) 积极参与第九届潍坊市道德模范评选宣传活动、“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组织基层评选评议，发现培育身边好人，广泛发动干部职工、系统从业人员对第九届潍坊市道德模范、全国省市三级月度好人榜进行传播、评议、点赞、投票。	10月底前上传发动为第九届潍坊市道德模范投票的截图；发动为潍坊好人榜评议、点赞的截图、以及为中国好人榜、山东好人榜投票的截图。(2分)	材料审核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	复核要求:	复核方式	责任单位
5. 模范好人评选学习 (6分)	(2) 设置好人宣传阵地、为本单位好人立光荣榜, 张贴好人榜宣传海报、刊播好人主题公益广告, 在行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链接好人榜专栏, 传递道德正能量。	3月底前上传张贴1-3月份潍坊好人榜宣传海报的实景照片(注明地点)。(1分)	材料审核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
		10月底前上传张贴4-10月份潍坊好人榜宣传海报的实景照片(注明地点)。(1分)	材料审核	
	(3) 组织开展模范好人系列主题活动, 制作刊播模范好人主题公益广告; 以模范好人原型为素材创编故事节目和文艺作品, 组织巡讲巡演; 建立以模范好人命名的活动小组、工作室、爱心团队等, 发挥传帮带作用; 实施关爱礼遇模范好人的项目措施。	10月底前上传本单位开展模范好人评选学习和关爱帮扶的情况说明(300字左右)和活动照片(注明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数等)。(2分)	材料审核	
6. 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8分)	(1) 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 规划志愿服务项目, 并在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管理系统(志愿山东云平台)公示; 将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和员工个人考核内容, 有常态化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本单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geq 85%, 注册志愿者每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间 \geq 25个小时)。 (2) 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化文艺、助学支教、智慧助老、医疗健康、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深入开展“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群体、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等“五为”服务, 有具体措施、有参与人数、有活动效果; 积极组织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3月底前上传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计划、本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建设情况, 包括(队伍负责人、花名册、联系方式等)。(2分)	材料审核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工会、团委
		①6月底前上传至少4次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实景照片(志愿服务标识明显、每张图片需注明服务时间、服务主体、服务对象、服务内容), 每季度至少2次。(4分)	材料审核	
		②10月底前上传至少2次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实景照片(志愿服务标识明显、每张图片需注明服务时间、服务主体、服务对象、服务内容)。(2分)	材料审核	
7. 文明结对共建 (10分)	开展与社区、乡村结对共建活动, 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基层, 与社区(村)结成对子, 履行社会责任, 广泛开展文明引导、文明出行、礼仪培训等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帮助推动基层文明创建工作水平再提升。同时发挥自身优势,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制定惠及农村群众的政策措施, 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	6月底前上传第一、二季度开展共建活动情况说明(500字)和活动照片4次(每张照片注明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数), 每季度至少2次。(6分)	材料审核	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团委
		10月底前上传第三季度开展共建活动的情况说明(500字)和活动照片2次(每张注明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数)。(4分)	材料审核	
8. 未成年人工作 (5分)	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立足职责组织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活动, 单位干部履行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相关职责,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责任落实到位,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保障。	10月底前上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报告(300字左右)和活动照片1张(注明时间、地点、主题)。(5分)	材料审核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离退休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工会、团委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	复核要求:	复核方式	责任单位
9. 美德信用建设 (6分)	(1) 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美德潍坊和信用潍坊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 将美德潍坊和信用潍坊建设纳入单位文明创建内容, 提高单位文明程度。在单位中深化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加强基本道德规范建设, 广泛开展诚信学习宣传, 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 选树宣传一批诚信典型。	10月底前上传美德信用主题实践活动情况说明 (300字左右) 和主题活动实景照片2张 (每张注明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数) (5分)	材料审核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科研处、工会、团委
	(2) 积极参与开展集中整治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支持信用体系建设。	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参与单位进行打分, 不需要通过系统提报材料。 (1分)	日常统计	
10. 文明城市 (12分)	建立参与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责任分工》要求, 材料申报、实地考察、电话或问卷调查、征求部门意见等四种测评方式全面达标, 宣传教育到位、活动落实扎实, 群众满意度高。	(1) 10月底前上传情况说明 (300字左右), 包含本单位在文明城市中职责任务、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完成情况。 (4分)	材料审核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
		(2) 开展认领斑马线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 通过礼让斑马线微信群和实地督查, 对各单位打分 (3分)	日常统计	
		(3) 市文明办根据报送材料、实地督查、与上级部门对接、问卷调查宣传等内容对单位打分, 不需要通过系统单独报送材料。 (5分)	日常统计	
11. 环境秩序 (3分)	校内 (在校门口外站立观察, 或进校内观察, 随机询问师生) (1) 办公区域、宿舍区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推行“绿色办公”,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清运及时, 无卫生死角, 无乱写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无室内吸烟, 电动自行车上有排照, 重点查看单位或宿舍区门前、院内、食堂、卫生间、办公室、停车场等部位。 (2分) (2) 办公生产经营场所设计合理, 各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实用方便。 (1分)	① 在校园内外显著醒目位置 (校门口可见) 设置展示学生守则, 设置讲文明、讲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提示、图片, 设置关爱未成年人 (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 或其他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旅游 (文明出行) 等内容公益广告不少于1处。 (注意: 对公益广告要求必须为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 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 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 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	实地考察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
		② 校园内运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广告牌、橱窗展板等多种形式, 在显著位置广泛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每个教室都悬挂海报或挂图。 (查看2间教室, 至少有一间教室有核心价值观宣传内容视为符合)。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教务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后勤服务处、网络信息中心
		③ 学校室内全面禁烟, 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没有吸烟现象。		后勤服务处
		④ 校园内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倡导”24字宣传。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	复核要求:	复核方式	责任单位
		<p>⑤校园环境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教室、办公室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室内布置文化氛围浓郁；学生食堂、厨房干净卫生。道路、走廊查看是否有垃圾，是否摆放杂物；食堂查看是否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厨房查看地面、操作台是否有污水、污渍，食材、食品是否过期。校园环境、食堂、厨房都符合要求为符合，其他为不符合。</p> <p>⑥食堂窗明桌净，室内整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设置公筷、公勺、文明餐桌的宣传提示，无学生餐饮食品卫生质量问题和其他安全隐患。</p> <p>⑦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等设施齐备，有检测记录并在有效期内；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现象。</p> <p>⑧学校建筑设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p> <p>⑨查看班级课程表等，分别查看德育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体育课和体育大课间、音乐和美术等艺术教育课是否有课时安排。</p>		<p>后勤服务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安全保卫处</p> <p>后勤服务处</p> <p>安全保卫处</p> <p>校园建设与管理处</p> <p>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p>
	<p>大学校外测评点要求：以学校大门为中心任选1个方向在校园周边步行100米。</p>	<p>(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p> <p>(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p> <p>(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不掩口鼻现象。</p> <p>(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p> <p>(5)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p> <p>(6) 无遛狗不牵狗绳现象，地上无动物粪便。</p> <p>(7)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p> <p>(8)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p>	<p>实地考察</p>	<p>安全保卫处（负责除绿化、卫生保洁外的其他工作）、校园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绿化、卫生保洁工作）</p>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	复核要求:	复核方式	责任单位
		<p>(9) ①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②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做占道经营)</p> <p>(10) ①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在统一设置的信息栏中张贴的小广告不算做失分点)。</p>		
12. 文明服务 (3分)	(1) 单位经常开展行业规范教育实践和文明窗口、科(室)、岗位、职工创建活动,管理制度完善。对外服务窗口服务规范或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在明显位置公示和群众投诉举报、应急处理等情况。(2分)	现场查看	实地考察	各部门、各单位
	(2) 工作人员仪表端庄,文明用语,言谈举止、严谨得体。(1分)	现场查看	实地考察	
13. 宣传氛围 (5分)	(1) 各单位要利用宣传栏、长廊、院落等阵地,广泛设置、刊播各类主题公益广告,营造浓厚文明氛围。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烟标志。	有关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有落实情况文字、图片资料。两者都有为符合,只有一种为基本符合,两者都没有或很差为不符合。文字、图片资料可以是装订成册的,也可以在宣传栏、橱窗等地展示。	实地考察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2) 在各类公共场所,利用转角护栏、墙体、栅栏、宣传栏、广告牌、景观灯杆等形式,要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诚信建设、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出行、生活垃圾分类等主题公益广告。	有关于文明校园创建、校风校训、校园文化的宣传标语、展板、文化墙等载体。由学校工作人员带领指引,文明校园创建、校风校训、校园文化活动三个方面内容都要体现,每方面至少有1处为符合,缺少1方面的内容为基本符合,其他为不符合。	实地考察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p>(1) 学生知道文明校园创建。随机询问5名学生。都知道文明校园创建的为符合,3-4名知道的为基本符合,2名及以下知道的为不符合。</p> <p>(2) 体育、艺术等方面的课程没有减少课时或被占用。随机询问5名学生。全部说没有为符合,3-4名说没有为基本符合,2名及以下说没有为不符合。说不了解视为没有。</p>		<p>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p> <p>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p>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	复核要求:	复核方式	责任单位
14. 群众知晓率、满意度 (4分)	询问单位干部职工和管理服务对象对文明创建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3) 学生会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随机询问5名学生。都能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为符合, 3-4名能背诵的为基本符合, 2名及以下会背诵为不符合。	现场随机问卷	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4) 学生参加过志愿服务, 随机询问5名学生。都参加过学校、社区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场所的宣传、讲解、引导等志愿服务的为符合, 3-4名参加过的为基本符合, 2名及以下参加过的为不符合。		团委
		(5) 思政课是否有减少课时或占用现象, 是否参加过共青团活动。每所学校询问5名学生, 思政课是否又减少课时或占用现象, 是否参加过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全部是正面评价为符合, 3-4名为基本符合, 2名及以下为不符合。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
		(6) 学校安全状况是否满意, 学校是否存在霸凌现象。每所学校询问5名学生, 对学校安全状况是否满意, 学校是否存在霸凌现象。(全部是正面评价为符合, 3-4名为基本符合, 2名及以下为不符合。		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7) 是否到本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 或校外活动场所参加过活动。每所学校询问5名学生, 是否到本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 或校外活动场所参加过活动。(全部去过为符合, 3-4名为基本符合, 2名及以下为不符合。		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教务处
年度复核工作奖惩事项				
加分项	在全国、全省、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会上做工作典型发言、提供会议现场。	每一项按国家、省、市分别加5、4、3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通过动态管理系统上传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图片, 市文明办认定。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
	组织承办全国、全省、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重大活动, 参与承办承担社会责任 (制作安装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印制潍坊好人榜海报等), 支持社会公益项目。	每一项按国家、省、市分别加5、4、3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精神文明工作得到全国、全省、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肯定和推广, 市级以上文明委、文明办领导批示、转发文件、推广经验做法。	每一项按国家、省、市分别加5、4、3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各单位、各部门
	创建单位受到市委市政府、市文明委、市文明办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通报表扬、表彰奖励。	每一项按国家、省、市分别加5、4、3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	复核要求:	复核方式	责任单位
	参加承担文明城市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振兴等重大事项、成效突出。	每一项加3分。		
减分项	参加市文明办集体活动、会议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者其他违反会场纪律事项，被通报批评。	每一项减2分。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各相关单位（部门）
	文明创建工作不力，创建机制不健全，工作不落实，受到市委市政府、市文明办通报。	每一项减2分。		
	文明创建活动工作不力，受到市文明办通报。	每一项减3分。		
	在市文明办开展的文明创建重点工作和专项工作督查、抽查中，被通报	每一项减3分。		
	在全国、全省文明创建测评中失分，对全市测评成绩造成影响。	每一项减10分		
市直有关责任部门认定不够“一票否决”程度但需减分事项。	每一项减5分。			